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83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斌斌烟酒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CCKBT032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文化路36号日报社家属楼西南  
50米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娜

身份证号码：142326199412251425

山西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2024年2月4日对吕梁市离石区斌斌烟酒副食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中华（双中支）89mg”等8种烟草制品共7条卷烟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离烟存通〔2024〕第13号）及《财物清单》。2024年3月21日委托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涉案烟草制品进行鉴定，于2024年3月2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ZW14240302683），报告结论：涉案烟草制品全部为真品卷烟。2024年4月15日，山西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物品核价表》。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3日对吕梁市离石区斌斌烟酒副食店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店已于2024年4月

份搬离《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地址，后与法定代表人李娜进行询问调查。本局于2024年5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

吕梁市离石区斌斌烟酒副食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共购进烟草制品8个品牌7条卷烟，货值金额3131元，未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离市监函（2024）57号、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17页。证明：案件来源。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娜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法定代表人李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的“中华（双中支）89mg”等8种烟草制品共7条卷烟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当事人自2024年7月19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3-5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吕梁市离石区斌斌烟酒副食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



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3131 元 20%的罚款 626.2 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